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公    告 | | 2021年第41号 | |
|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 有关事项的公告 |
|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市场监管总局对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3号）中的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》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》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》进行了修订和调整，同时，新制定了《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项目》，现一并予以公告。  以上目录和项目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，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3号公告同时废止。  附件：1. 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 2.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 3.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 4. 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项目     市场监管总局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11月30日 |